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南京港机重工制造基地升级改造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3〕175号

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南京港机重工制造基地升级改造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经开区龙潭街道天字号路8号厂区内，拟对现有港口机械制造基地陆域部分进行升级改造，不涉及码头部分。具体改造内容包括：（1）优化作业格局，喷砂和喷漆（底漆、中间漆、面漆）工序作业场所调整至新建车间，预处理底漆和补漆工序作业场所不变；（2）预处理底漆由溶剂型涂料变更为水性涂料，喷漆（底漆、中间漆、面漆）工艺增加水性涂料使用比例。改造完成后，全厂年产港口机械设备产能由185台减少至120台（产品类型不变，起重量由16吨增加至40吨）。总投资65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34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

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厂区内各市政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以新带老”改造后，全厂生活污水与来往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以上废水经自建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接管标准；初期雨水经沉淀池预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浇洒，不能回用的部分与经自建污水预处理装置预处理后的废水一并排龙潭污水处理厂。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含量应满足国家级及省VOCs含量限值要求，禁止使用高VOCs含量的材料。预处理环节底漆调漆、喷漆、洗枪、烘干等工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高温燃烧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气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车间喷砂废气收集后经除尘装置处理，其中喷砂机产生的粉尘进一级滤筒装置处理、分离器部分产生的粉尘进旋风+滤筒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气一并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车间内调漆、喷漆、洗枪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四级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气由一并由排气筒高空排放；甲类仓库及危废库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纤维吸附+常温再生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气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车间颗粒物、甲类仓库及危废库非甲烷总烃及喷漆车间二甲

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甲类仓库及危废库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预处理环节底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喷漆车间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表2“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DB32/4439-2022)表3标准限值；厂界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生活垃圾环卫清运；船舶舱底油污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未沾染危废的废钢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含漆废物、喷漆车间废滤袋、废沸石分子筛、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纤维、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喷漆车间洗枪废物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含水性预处理底漆废物、水性漆废包装桶暂按危废进行管理，下一步待鉴别完成后按鉴别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危废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本项目（全厂）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排放量减排 46702 吨/年，污染物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减排 25.079 吨/年、氨氮减排 0.556 吨/年。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1.672 吨/年、颗粒物减排 0.031 吨/年、氮氧化物减排 1.328 吨/年。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 0.359 （0.984）吨/年、颗粒物 ≤ 0.376 （2.906）吨/年。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环保局、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